

证券代码：832476 证券简称：交控生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  
**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陈鸿滨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情形，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陈鸿滨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0409	集合竞价	买入	90,000	3.00	270,000.00
20210421	集合竞价	卖出	-1,900	2.50	-4,750.00
20210422	集合竞价	卖出	-58	2.50	-145.00
20210423	集合竞价	卖出	-260	2.50	-650.00
20210426	集合竞价	卖出	-11	2.50	-27.50
20210427	集合竞价	卖出	-1,989	2.38	-4,733.82
20210428	集合竞价	卖出	-1,900	2.38	-4,522.00
20210430	集合竞价	卖出	-100	2.38	-238.00

**二、本次短线交易处理情况**

1、公司经与陈鸿滨确认，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六个月

内卖出，或者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上述交易卖出及买入时点发生在六个月内，属于短线交易，但陈鸿滨本次短线交易期间买入股票价格大于卖出股票价格，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将收益收回公司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对上述短线交易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